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余委員世銘、阮委員慶文。

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陳委員建榮、王委員英俊、陳委員淑美、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韋宏。

主持人：黃委員健弘 記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8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葉惠玲撕毀選票案，提請審議裁定。

執行情形：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開具 104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並合法送達。

二、受處分人業依裁處書所定期限內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繳納 5 千元罰鍰，由本會行政室出納收款並開立收據（經費字第 000654 號）。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43 投票所選舉人黃有妹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裁定。

執行情形：一、主安里里長業開立證明書，提案陳請裁定。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43450004 號函建議調降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罰鍰額度案，業經中選會於 104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694 號函復，提列上級來文摘要報告陳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 285 投票所選舉人王慶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裁定。
 執行情形：富里村村長業開立證明書、當事人補充陳述書及照片，補充資料，提案陳請裁定。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4 年春安工作期間執行維護工作計畫」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一、104 年 2 月 13 日會同行政室及各組就本會文書、通訊、資訊機密、辦公空間及消防、逃生設施等項目實施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要求。
 二、同(13)日 9 時至 12 時 30 分，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講習」宣導，本會各組室均已派員參加。
 三、專案工作期間(2 月 8 日至 27 日止)內未發生偶突發危安或洩密事件，圓滿完成春安維護工作。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426 號函有關民眾於開票所觀眾席拍攝開票作業並將拍攝內容上傳社群網站是否違反法令規定疑義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而應依同法第 105 條規定處罰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	

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予以告發。）本此，個案事實是否已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一節，自應依上開規定程序研處認定。至於機關違法告發之案件僅係移請檢察機關為偵查權之發動，是故監察小組或選舉委員會對刑事案件違法事實之認定尚無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亦即僅須認定其是否「涉有」違法或有「犯罪嫌疑」為已足。至於在社群網站傳布涉及選務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之影片，有無規範或得否移除一節，將函詢主管機關意見，另案函復。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694 號函復本會 104 年 1 月 30 日花選四字第 1043450004 號函有關建議調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罰鍰額度案。

(1) 按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關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係於 93 年增訂，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嗣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考量上開禁止行為規定，係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乃參照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之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有關違反其他同法行政法上義務

之罰鍰額度（即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並酌為提高改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2) 至是否降低罰鍰額度一節，考量已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禁止攜帶手機之裁罰額度，提案修正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致，並初審通過。爰來函建議，宜暫予保留。

3. 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2月3日中選法字第1040020716號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疑義案。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有關印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依本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釋，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至於以廣播、電視或網路媒體為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競選宣傳，以其係以電磁波或電磁紀錄為傳播載體，尚非屬前揭定義下之宣傳品，自不在該條項之規範範圍。

4.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46 號有關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建議事項。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擬設競選辦事處者,應備具登記書。上開登記書屬登記參選時之相對應備文件,於登記參選時未備具繳送者,雖不影響其登記參選資格,惟以其既未繳送登記書,自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應不准予設立;至已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可否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因涉候選人權利義務,本法並無明文規定,自不得恣意限制。

(2) 另建議規範候選人不得在投票所旁設置競選辦事處部分,涉及修法,修法前仍請依中選會 95 年 8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50004406 號函釋,於設置投票所時,應慎選適當地點,必要時可與候選人溝通協調,請其另覓競選辦事處,或加強監察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以免發生選舉糾紛。

5.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685 號有關在社群網站傳布涉及選務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包括肖像權)之影片,有

無規範或得否移除一節。
旨揭疑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1月29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400050150號函覆，其內容略以：「facebook」等社群網站非屬該會主管之廣電媒體或電信業者範疇，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得否要求網際網路相關業者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或移除特定內容，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逕洽網際網路相關業者處理，另涉侵害個人隱私行為係屬私權範疇，可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6.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中選法字第1040021043號

有關選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及預算編列乙案。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16日主預教字第1040100208號書函：
「一、選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預算編列，除選舉期間因辦理選舉事務，選務人員之慰問金為選舉經費外，其餘中選會及所屬預算員額之慰問金則為年度經常費，選舉經費及年度經常費之編列規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13條規定辦理。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之慰問金支應方式，中央人員、地方人員分由中央、地方負擔。二、中央或地方公教員工不論

	<p>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均適用或比照適用慰問金發給辦法。又屬選罷法第61條第2項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之人員，則以辦理之選舉為分類，中央選舉由中央政府即中選會編列，地方選舉由各地方政府編列，由各該級政府依上開第61條第2項準用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市主和里里長候選人黃義宏、黃秋來 34、35、36 各投開票所得票數分別為 249、274 票，297、301 票，310、285 票；總得票數為 856、860 票差距 4 票，訂於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於花蓮市公所重新驗 35、36 投開票所選票，驗票結果票數無誤。
- (二) 光復鄉大馬村村長候選人王梓安、林秀美 213 投開票所得票數為 244、242 票，差距 2 票，訂於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於光復鄉公所重新驗票，驗票結果票數無誤。
- (三) 新城鄉第 3 選區代表候選人游象蓁、李秋男 95-100 共 6 個投開票所總得票數為 425、423 票差距 2 票，候選人李秋男落選，訂於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於新城鄉公所重新驗 95、97、99 投開票所選票。
- (四) 由本會提起就花蓮縣第十九屆(即上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高義盛當選無效之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裁定，本會於 3 月 2 日收到判決書；被告高義盛如於 20 日內未提出上訴，本會即公告花蓮縣第十九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高義盛當選無效。
- (五) 本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本會依議決事項辦理，分別向撕毀選票當事人葉○惠說明罰鍰可分期繳納，無刑法罰則，受處分人業依裁處書所定期限內於 104 年 2 月 26 日繳納 5 千元罰鍰，由本會行政室出納收款並開立收據結案；黃○妹及王○祥攜

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規案，本會於1月27日派員實地訪視並請村長出具當事人不識字證明及相關補充資料。

- (六) 中選會核聘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簡召集人燦賢等5位委員聘書，業於104年3月3日及5日由謝主委在本會蕭總幹事及三位主管陪同下一一到府親頒，謝主委向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對於會務的支持與辛勞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並期未來共同完成第14任總統與第9屆立委選舉。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43投票所選舉人黃有妹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規案補陳資料，再次提請審議裁定。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28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本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並提請本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4次會議議決「違法情事明確，考量其特殊情況，擬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3萬元。」(附件1)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五、本案經提請本會第280次委員會議討論，經議決「請村里長出具不識字證明，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免除其處罰。」(附件2)。
- 六、檢附本案補陳資料，花蓮市主安里里長證明書1份(附件3)。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免除處罰。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第285投票所選舉人王慶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違規案補陳資料，再次提請審議裁定。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28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本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會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並提請本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4次會議議決「違法情事明確，擬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3萬元。」（附件1）。
-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五、本案經提請本會第280次委員會議討論，經議決「請當事人補充資料後，再行決議。」（附件2）。
- 六、檢附本案補陳資料，當事人陳述書、住家照片、富里鄉富里村村長證明書及南里安診所診斷證明書等資料（附件3）。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據以裁罰。

議決：依行政罰法第8條不予處罰。

肆、散會：同日中午12時10分。